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鍾桔檻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6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裁判一經確定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，是以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。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尚難遽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另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所謂裁判確定前之裁判，係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而言，犯罪日期在該基準日前之各罪，始得併合處罰。至得併合處罰之數罪案件，於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確定力，除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規定，且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行更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得再就其中部分宣告刑裁定更定其應執行

刑。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予以否准，於法無違。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鍾桔檻因犯數罪，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514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10月確定（即原裁定附表〔下稱附表〕一所示16罪，下稱甲裁定），及原審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38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確定（即附表二所示36罪，下稱乙裁定），依法應接續執行有期徒刑33年10月，抗告人主張以甲裁定首先確定之附表一編號1判決確定日為基準日（民國106年2月2日），與乙裁定如附表二編號1至9、18至29、31、32、34等犯罪日期均於上開基準日前之24罪為同一群組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而乙裁定如附表二編號10至17、30、33、35、36等12罪另組一群組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。形式上雖合於刑法第50條規定，惟抗告人所主張之重新拆分定刑，未必較有利於檢察官接續執行甲、乙裁定之結果，難謂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，有過度不利評價而對抗告人過苛，及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恤刑目的，或為維護極重要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。抗告人就已裁定確定之應執行刑，恣意以拆分重新排列組合之方式請求定刑，以減讓刑期，顯屬無據。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於114年12月17日以檢丁114執聲750字第1149018819號函，否准抗告人重新向法院聲請定刑之請求，並無不當。因認抗告人對檢察官本件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等旨。核原裁定之論斷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甲、乙裁定共52罪，皆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藥事法之罪，各罪犯罪時間相距非遠，集中於105年5月8日至106年6月3日之間所犯，犯罪類型、手法相近，數罪間非難重複性高，不應酌定甲、乙裁定合計有期

徒刑33年10月，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有期徒刑30年上限，應重新拆分改組另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四、原裁定就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更定應執行刑之主張，並非可取，已敘明其審酌、判斷之理由，而上開甲、乙裁定既有實質確定力，且無合於前開得重新定刑之例外情形，自無許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拆分重組聲請更定其刑。甲、乙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接續執行雖長達33年10月，惟此接續執行之結果，與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，併合處罰而定應執行刑時，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，所定之應執行刑不得逾30年之情形不同，其執行程序並無違法。抗告意旨置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顧，重執個人主觀意見再為爭辯，顯不可採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